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1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程戎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40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程戎傳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網際網路」更正為「電子通訊」、倒數第4行記載「洪堯俊所有」更正為「洪堯俊或其賭博上游所有，而以此方式，利用電子通訊賭博財物」，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經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增訂第2項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罪。於此條文修正前，參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刑事判決意旨：「關於賭博行為，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為普通賭博罪。第268條規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為圖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上開罰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規定，其單位為新臺幣，並提高為30倍。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

01 定：「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
02 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則為對賭博行為不合
03 於刑法賭博罪之行政處罰規定。以上三種處罰賭博行為之規
04 定，其情形並不相同。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係
05 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
06 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所定之賭博行為，則不以在公共
07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至刑法第268條之圖
08 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亦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09 場所為之為要件。依上開規定，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
10 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並不構成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11 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
12 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
13 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
14 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
15 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
16 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上
17 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
18 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
19 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透過通訊或電
20 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
21 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為賭博犯罪行為之認
22 定，此為擴張解釋，非法之所禁。惟如前所述，刑法第266
23 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在成立上，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
24 得出入之場所」作為要件。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
25 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所謂「公眾得出
26 入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27 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是網際網路通訊賭博行為，究應
28 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抑應依社會秩序維護
29 法第84條處罰，則以個案事實之認定是否符合於「公共場
30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要件而定。於電腦
31 網路賭博而個人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與電腦連線

01 上線至該網站，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
02 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
03 事，對於其他人而言，形同一個封閉、隱密之空間，在正常
04 情況下，以此種方式交換之訊息具有隱私性，故利用上開方
05 式向他人下注，因該簽注內容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
06 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07 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惟如合於
0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之要件，則依該法予以處罰。對
09 此因科技之精進新興賭博之行為，如認其可責性不亞於刑法
10 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於刑事政策上認有依刑法處罰
11 之必要，則應循立法途徑修法明定，以杜爭議，並符罪刑法
12 定之原則。」，則舊法時期，限於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13 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或形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賭
14 博者），始成立同條第1項之賭博罪；修法後，則不限。修
15 法後之保護法益，應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危險性。是若以電
16 子通訊賭博財物者，即該當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要
17 件。但若親友間以娛樂為目的，使用電子通訊賭博財物，則
18 屬刑法第266條第3項不罰之範疇。本件被告程戎傳並非以娛
19 樂為目的與親友賭博財物，係為獲取賭金而賭博財物，是核
20 被告程戎傳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
21 通訊賭博財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
22 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應屬誤載，
23 惟此僅係同項構成要件不同態樣之變更（罪名均是賭博
24 罪），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5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同年月8日止，先後多次以電子
26 通訊與洪堯俊賭博財物之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時間、同一
27 地點實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8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9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30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一行為）。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電子通訊賭博財
02 物，影響社會風氣非輕，對社會秩序有所危害，助長賭博歪
03 風及投機僥倖心理，有礙社會善良風俗，並對自身財物損失
04 帶來風險，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素行尚佳，犯後坦
06 承犯行，略見悔意，兼衡其參與賭博之時間非長，暨其於警
07 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搬運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08 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5月8日中
14 獎新臺幣9,500元等語（偵卷第12頁），被告因中獎實際取
15 得之獎金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前
19 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21 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虎尾簡易庭 法官 簡廷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李沛瑩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6140號

09 被 告 程戎傳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程戎傳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5月6
14 日起至同年月8日止，向洪堯俊（業經本署檢察官偵辦中）
15 以通訊軟體LINE下注，其賭法為賭客自選號碼簽賭，每注金
16 額依所簽選號碼2個（2星）、3個（3星）、4個（4星）分別
17 為新臺幣（下同）75元、65元、50元，再核對當期今彩539
18 或香港六合彩開獎號碼，今彩539簽中2個號碼（2星）、3個
19 號碼（3星）、4個號碼（4星）分別獲得彩金5,300元、5萬
20 7,000元、75萬元；香港六合彩簽中2個號碼（2星）、3個號
21 碼（3星）、4個號碼（4星）分別獲得彩金5,700元、5萬7,0
22 00元、70萬元，如未簽中，賭金悉歸洪堯俊所有。嗣警方於
23 113年5月9日8時31分許，持搜索票至洪堯俊住處執行搜索，
24 於洪堯俊手機之LINE對話中發現程戎傳前揭簽賭內容，而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戎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
29 人洪堯俊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被告與證人簽賭之對話紀
30 錄截圖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

01 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李鵬程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吳鈺欽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7 ，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0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